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28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黃譯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8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黃譯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12 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譯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交通過失傷
15 害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16 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7 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18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19 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
20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1 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41條
22 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
23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此
24 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
25 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6 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
27 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8 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
29 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檢察官聲請定執行
30 刑之二裁判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即符合
31 聲請定執行刑之要件；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各罪中

01 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
02 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
03 件。

04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5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06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07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8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9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10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11 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4 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6 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爰
17 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之內外部限制、各罪之法律目
18 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
19 部限制等情，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1 五、另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22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23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24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25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業於民國113年
26 10月15日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見本院
27 卷第17頁），然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
28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足以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併予敘
29 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璣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黃紫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附表：受刑人黃譯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